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認股權證代號：1248)

**有關主要交易
之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
據此，買方與賣方同意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茲提述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
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
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
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
充協議」)，就下列事項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完成(「完成」)須待各項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三年一
月五日或之前(或經由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
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由於完成前須予達成(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先決條件(包括備妥及編製該通函之資料)需要更多時間始能達成，買方與賣方協定把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經雙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前必須達成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

代價

就賣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而言，本集團同意以現金支付額外按金50,000,000港元，以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規定之先決條件以及收購協議完成。支付總代價800,000,000港元之經修訂付款時間表茲重列如下：

- (i) 20,000,000港元現金作為首期按金(「**首期按金**」)，已於簽訂收購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ii) 130,000,000港元現金作為額外按金(「**額外按金**」)，已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iii) 50,000,000港元現金作為第三期按金(「**第三期按金**」)，已於補充協議簽訂收購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iv) 600,000,000港元現金(即代價餘款)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本集團進一步同意，倘若收購協議在已延期之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僅因本公司未能及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敦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而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因此而自動終止，則賣方將會沒收第三期按金(在此情況下只有首期按金及額外按金可退還予買方)。倘若收購協議因其他理由(或假若收購協議因賣方違約而不能完成)而在已延期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因此而自動終止，則首期按金、額外按金及第三期按金仍會全數不計息退還予買方。

考慮到賣方同意把最後截止日期延長三個月，本集團同意支付第三期按金。董事相信支付此誠意按金乃屬合理及必要，讓本集團能夠趁着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全國代表大會有關加強城鄉土地發展而實行之國家政策所帶來的鄉郊土地市場價值增長潛力，把握及發揮收購事項所帶來之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周志華先生及武劍博士，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